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、部分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原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、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兴原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马鸿	第一大股东	54,500,000	2017年12月27日	2018年12月27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3%
合计		54,500,000	--	--	--	4.53%

二、 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马鸿	第一大股东	120,000,000	2017年12月27日	2018年12月27日	2019年2月14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98%	融资
合计		120,000,000	--	--		--	9.98%	融资

三、 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马鸿	第一大 股东	10,000,000	2018年12 月28日	2019年2月 15日	华泰证券(上 海)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0.83%	补充 质押
马鸿	第一大 股东	9,500,000	2018年12 月28日	2019年6月 28日	华泰证券(上 海)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0.79%	补充 质押
马鸿	第一大 股东	4,000,000	2018年12 月28日	2019年7月 11日	融通资本-中 信银行-东莞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	0.33%	补充 质押
马鸿	第一大 股东	4,000,000	2018年12 月28日	2019年1月 31日	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0.33%	补充 质押
合计		27,500,000	--	--	--	2.29%	--
兴原 投资	一致 行动人	14,000,000	2018年12 月27日	2019年9月 11日	兴证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	2.33%	补充 质押
兴原 投资	一致 行动人	14,000,000	2018年12 月27日	2019年2月 28日	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2.33%	补充 质押
兴原 投资	一致 行动人	7,500,000	2018年12 月27日	2019年6月 5日	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.25%	补充 质押
合计		35,500,000	--	--	--	5.91%	补充 质押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 1,202,295,48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88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,036,6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2%，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86.2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 600,522,76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2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47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3%，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57.81%。

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 1,383,840,000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76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，马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

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、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